

香港政府應推動港資企業負上社會責任

文：大學師生監察無良企業行動（SACOM）

我們是香港一個民間團體——大學師生監察無良企業行動（SACOM），宗旨為監督企業於內地的違法生產行為。

自國內改革開放以來，香港企業在中國內地的投資，特別是珠三角地區，已經有三十年歷史，港企在珠三角有很大的影響力。珠三角九個主要城市，港企設廠共 112,700 家，合共聘用超過 960 萬名工人。雖港企已在內地投資 30 年，而且已發展得相當成熟，但香港特區政府於監督港企於內地的違法生產問題這一方面，似乎仍然是處女地。

香港號稱是亞洲國際大都會，但在企業監督方面，明顯嚴重落後於國際形勢。企業社會責任近年已成為大型基金選擇投資對象時不得不慎重考慮的因素，例如因為母公司與涉及種族屠殺的蘇丹政府有關係，中石油（0857）就曾遭哈佛大學和加州大學等著名學府的退休基金減持。但是香港政府直至現在，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還沒有任何推廣的藍圖，只在等待企業自律。均富會計師行於06年做過一個香港上市企業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調查，顯示有設立專責部門監管企業社會責任的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公司只有2%。而英國富時350指數的公司中，有98%已符合該守則規定。相較之下，香港企業於社會責任方面相當落後。

香港企業基本上在本地都守法營商，但在內地，在很多情況下連遵守當地法例也做不到，更遑論負上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機構設立不夠三年，已不斷發現有香港企業（不少為香港上市企業）於內地設廠，嚴重違反當地《勞動法》的情況。包括：03年金山電池工人集體重金屬鎘受害事件，至今仍未解決；05年8月深圳的鴻興印刷廠被揭發有嚴重的工傷事故，及08年違反《勞動合同法》；05年底5間為佐丹奴生產成衣的港資工廠嚴重超時加班，較法例規定的超出近一倍；06年中堡獅龍集團其下的深圳敬豐廠搬遷拒付工人加班費及經濟補償金；06年為迪士尼生產蠟燭的深圳齊生廠拒付工人加班費及趕貨時沒有一天假期；06年底深圳的奕達及江門的信信電子廠都沒有90天有薪分娩假；08年玖龍紙業被揭發嚴重以罰代管、工傷連坐罰款等情況。以上例子相信只是冰山一角，香港企業是珠三角的重要外資來源，影響極大，香港政府有責任加強監管其行為。香港政府不僅要對香港市民負責任，對中國的同胞也同樣要負責。

香港政府資助香港的中小型企業發展是無可厚非，但同時亦應借機會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在01年12月推出的《信貸保證計劃》已批出94億元，政府擔任

借貸企業的保證人。換言之，政府是以納稅人的錢去資助企業，就些信貸資金的使用方法，有責任向市民交代，受公眾的監察。我們想了解：申請信貸的條件，有否包括企業社會責任？政府如何監察確保受資助的企業有否在境外違法？受資助的 19400 間企業有沒有污染環境？有沒有遵守當地勞動法規，保障工人權益？

我們強烈要求香港政府在一些推動或資助企業的計劃中，加入企業社會責任條款。國際社會上已有大量批審企業社會責任的標準，供香港政府及企業參考。如《信貸保證計劃》，應要求企業符合條款要求，才有申請資格。此外，港府應進動香港貿易發展局，於大型的行業展銷會，如珠寶展、玩具展、電腦展等，要求參展企業保證在境外沒有違法，否則會被取消資格。長遠而言，更可考慮立法規管企業社會責任。

2008年5月13日